

唐山市民政局

唐民函〔2025〕5号

唐山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社会组织 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民政局（社会事业管理局、社会事务局），各市属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有关市属社会组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有关要求，决定开展 2025 年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申请参加 2025 年社会组织评估：

1. 取得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满 2 年，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2. 获得评估等级满 5 年有效期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

位（社会服务机构）；

3. 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获得评估等级满 2 年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估：

1. 未参加 2023 年度检查的；
2. 2023 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
3. 2022 年度、2023 年度检查结论均为基本合格的；
4.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5. 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6.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7.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三）其他评估要求

1. 参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生与自身宗旨严重背离的事件，或者其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取消其评估资格。

2. 参评社会组织不重视党建工作，未建立党组织或建立后常年不开展活动、不发挥作用的，不得评为 3A（含）以上等级。

3. 市民政局对市级社会组织和各县（市、区）社会组织开展 4A 级（含）以下社会组织评估，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级登记的 3A（含）级及以下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初评为

5A的市、县（市、区）级社会组织，由市级民政局统一推荐至省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开展评估等级认定。

二、评估内容

社会组织评估实行分类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主要反映社会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实施规范化管理，参与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基层治理等方面的情况。其中，每类评估指标中的“服务国家战略相关工作情况”，主要是指参评社会组织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新质生产力和参与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亮点工作。

参评社会组织结合自身类型和业务情况选择评估指标进行申报。可登录河北省民政厅官网（<https://minzheng.hebei.gov.cn>）

“通知公告”栏目《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附件中下载《河北省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党的工作领导机构评价调查表》、《业务主管单位评价调查表》及对应的评估指标和实地检查准备材料目录清单。

三、具体安排

（一）自评准备（2025年4月至5月15日）。具有参评资格的社会组织对照评估指标，逐项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附带相关佐证材料和事实依据）。完成自评后，将《河北省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业务主管单位盖章并出具初评意见。脱钩和直登的社会组织自行出具初评意见）和自评报告一并装

订成册。

（二）报送材料（2025年6月10日前）。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将初评为4A（含）级以上社会组织、各市属社会组织将初评为3A（含）级以上社会组织组卷材料报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同步提交社会组织基本情况介绍（3000字以内，必须包含亮点工作，如社会组织在服务中心大局、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参与乡村振兴、支持灾后重建和民生领域作出的有关业绩）、《业务主管单位评价调查表》（脱钩和直登的不提供此项）和《党的工作领导机构（行业管理部门）评价调查表》（脱钩和直登的提供此项，党的工作领导机构或行业管理部门出具）。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将对参评4A级及市属3A级社会组织进行评估，并公示评估等级。对参评5A级社会组织进行审核，提出初评意见后，报河北省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由省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审核评定。

（三）审核评定（2025年10月底前）。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审核评估材料，对拟评为3A、4A级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参评社会组织的拟评等级。

（四）媒体公示（2025年11月底前）。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对拟评为3A（含）级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官网进行公示。

（五）等级确定（2025年12月10日前）。市民政局确认评估结果并进行通报，向获评为3A（含）级以上评估等级的社

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开展社会组织评估是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动社会组织自我完善、规范运行、作用发挥的重要途径，也是落实“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的重要工作。

请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动员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参加评估。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要充分认识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报名参加并配合做好评估工作。相关材料请按规定时限报送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颖、齐建文

联系电话：2828375、2818919

邮寄地址：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7号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